

### 三、与思性等功德相合念宿生事应成非常住：

又譬如我体与思合，即成思者，同理（我体）若与苦、乐等德合，即应丧失原本的自性，而获得（苦、乐等）种种胜用。是故我体非一、非常。为显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234

我与乐等合，种种如乐等，  
故应如乐等，理不应是常。

A life force which has pleasure and so forth  
Appears as various as pleasure and so forth.  
Thus like pleasure it is not  
Suitable as something permanent.

##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我与乐等合，种种如乐等，  
我如乐等故，非一亦非常。

本颂根据月称菩萨所造《中观四百论·大疏》的意趣<sup>1</sup>应作少许的改译，即说颂曰：

我与乐等合，种种如乐等，  
故应如乐等，理亦不应常。

乐等：胜论师所计我体的九德：觉、乐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、法、非法、行势。

<sup>1</sup> 意趣：拼音 yì qù，思想与旨趣；意向。

【释文】设许在苦、乐等诸分位，斯我体若无些许的异样<sup>2</sup>差别者，则成与彼等（九德）毫无异相<sup>3</sup>故，是则无法一一各别列举<sup>4</sup>出我体的此诸德相。因此毋庸置疑我体势必要与诸德相随相应，由于（我体）随诸德相而转故，应如乐等，理亦不应常。所言“亦<sup>5</sup>”句者，为摄入（我体）为作者、受者、一性等众相而一并予以<sup>6</sup>遮破。

【释义】外道所许的无情我，又如何感受忆念宿世的苦乐等事境呢？他们许我为常有无情法，本体上不存在任何苦乐等感受，通过与思德相合后，即可与苦乐等相合，而遍行享受等。依这种承认，即可明显证实我非常法，因我若与苦乐等相合，即应成为有种种不同形象之法。苦乐等法有种种不同形象，如领受凉爽的乐，为酷热所逼恼的苦等等，形形色色各不相同，以此我与苦乐等相合时，也会有种种不同形象。我既有种种不同形象，那理应如同变化无常的苦乐等法一样，属于无常法，而非恒常无迁变的常法。若强许我为常法，在这些明显的道理前，又如何辩答呢？如是随理观察，定可彻底胜论外道所许的遍计常我。

<sup>2</sup> 异样：拼音 yì yàng，与寻常不同。

<sup>3</sup> 异相，拼音 yì xiàng，是指奇异的相貌。

<sup>4</sup> 列举：拼音 liè jǔ，一个一个地举出来。

<sup>5</sup> 亦：拼音 yì，副词，也，表示同样、也是。由于月称菩萨在《中观四百论·大疏》中特别强调了“亦”字所摄的其余诸句义。今当不得不将法尊法师的原译稍作改动。望诸有智者明鉴。

<sup>6</sup> 予以：拼音 yǔ yǐ，给以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又，我思合转成思者，与苦乐合应成苦乐。若不尔者，虽苦乐合不舍前位，犹如虚空雨火无变，应非受者。故说颂曰：

234

我与乐等合，种种如乐等；  
我如乐等故，非一亦非常。

论曰：乐等性相更互相违，故有种种我与彼合，应如乐等成种种相。故此我性应如乐等，身身各别非一、非常，亦如乐等非真我性。是故离思别有我体，与思合故同于思相名为念<sup>7</sup>者，不应道理。即念自性似所念境，相状生时虽无主宰，似有作用假名念者，记别分明说名为念。一法义分无无二过。]

<sup>7</sup> 念【大】，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